

「103 年度『臺灣宏觀電視』節目訊號傳輸服務—(一)亞洲、(二)北中南美洲、(三)歐洲及南非、(四)澳洲地區」

(三) 歐洲及南非地區企劃書規範說明書

壹、服務企劃書及應含內容：

一、提供 10 份服務企劃書，應以中文打字，A4 規格紙張印刷，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，並裝訂成冊（請使用膠裝）且附頁碼，服務企劃書及所附文件於交付本會後，其所有權歸本會所有。

二、服務企劃書請依下列章節方式書寫：

- (一) 企劃書摘要表。
- (二) 專案計畫說明。
- (三) 衛星租用及訊號傳輸整體架構流程：應檢附所使用衛星及境外衛星地面站相關資料，包含衛星名稱、國籍、機構、發射日期、使用年限、用途、軌道位置、有效等向幅射功率、波束型式等，並檢附衛星電波涵蓋圖及衛星頻帶配置資料表。
- (四) 財務狀況及人力規劃與執行能力（包含實績經驗與參加人員學經歷）。
- (五) 相關硬體設備及專案管理：現有衛星地面站之地點、電信設備概況（有無備用傳輸線路，若有備用線路等設施為優先考量）、規劃節目訊號傳輸與連結、相關硬體設備維修技術人員等。
- (六) 收視戶接收訊號方式之規劃與接收率效益分析、既有收視戶及附加服務。
- (七) 建置成本分析表及服務費用總額（含稅）。
- (八) 其它證明文件及說明，如使用衛星租約等。

貳、功能及工作之需求說明：

一、本案之採購服務標的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節目訊號接收與衛星上下鏈連結。
- (二) 租用 1 個衛星轉頻器傳輸節目訊號至歐洲地區及南非地區。
- (三) 24 小時不鎖碼、不收費全頻道播出。
- (四) 接收端下鏈作業平台之規畫(含直播衛星及有線、無線系統頻道、協助推廣與維修服務等附加服務之有無及可行性)。

二、服務及工作說明：

- (一) 可接收本會租用之亞洲、北中南美洲衛星(未定)所傳輸之「臺灣宏觀電視」節目訊號。
- (二) 企劃書應說明下列要點：
 1. 接收本會租用之亞洲、北中南美洲衛星或光纖(需配合其他地區轉送訊號，並提供光纖接點供其他地區轉接使用)(未定)所傳輸之「臺灣宏觀電視」節目訊號並壓縮處理後，將其上鏈至租用之衛星轉頻器，將訊號傳輸至下列地區之下鏈作業平台：
 - (1) 歐洲地區
 - (2) 南非地區針對訊號傳輸中斷時因應之策略，應有傳輸訊號之備用線路等設施。
 2. 於歐洲、南非地區所使用之編碼壓縮、設備之系統為 PAL；波段為 Ku 頻。
 3. 租用轉頻器之頻寬至少為 4 MHz 以上；若採 MCPC，則不得低於 3 Mbps，Audio 需傳送 2 對聲音，其每對 Audio Bit Rate 不得低於 128Kbps。
 4. 提供本會可遠端 24 小時監看下鏈狀況之方案，亦即於本會透過網路或其它方式，遠端查看海外當地接收情形，監看內容包含當地接收參數資訊、衛星收發器頻寬流量。
 5. 企劃書應說明使用之衛星名稱及編號、擁有機構、用途、所屬國家、使用年限、軌道位置、現有頻道、轉頻器頻帶、頻寬、使用波段、其電波涵蓋面積圖及傳輸架構圖。